

遗失声明

●本人张志强、陈晶晶(身份证号:152630198609264316、130427198410043546) 遗失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金悦中心的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39514,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并以此声明办理相关业务,日后此收据原件出现贵公司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由本人负责。特此声明●刘树峰遗失城市人家装饰公司开具的工程设计费收据,编号:1928077232,金额:6800,声明作废●申请人:张秀琴,购买内蒙古欣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民区字第2004001605)位于回民区太平街学苑小区1—2商业B段1至2层25号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刘玉莲。购买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玉泉区五塔寺东街五塔花园1号楼5单元505室房屋一套,申请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不慎将崔亮亮康居家园14号楼14-09租房合同丢失,合同号:GYQ20161710 声明作废●不慎将王志雨康居家园13号楼17-10租房合同丢失,合同号:GYQ20161745 声明作废●不慎将李俊文康居家园14号楼3-07租房合同丢失,合同号:GYQ20161581 声明作废●父亲:王吉祥,母亲:何鲁芳,遗失女儿王一诺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50597386) 申明作废●本人王卫国,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号:1503460 特此声明 ●金桥开发区利虎火锅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93MA0PWC6L5J 声明作废●清水河县城关镇新潮网吧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纳税识别号:152623196512203418 声明作废●清水河县城关镇新潮网吧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9600016244 声明作废●鲍志伟:男(身份证号码:150103199301080613)与父亲鲍永江失联,特此声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企作蒙呼办字第00259号,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财合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5MA0QJA4FX1 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地税印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分)150204000097682 声明作废●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库布齐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声明作废(此章仅限技术资料,用作其他无效)●现有上海德力西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17960) 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特此声明●乌审旗家佳乐糕点加工厂遗失财务专用章,代码:92150626MA0NK4R0X4 声明作废●内蒙古一帆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7000137401,账号:810400122000000015518,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社毛乌素分社特此申明●内蒙古阿格都能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9670680228L)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内蒙古阿格都能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9670680228L) 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特此声明●清水河县盛天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124NA000491X) 遗失公章和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本人崔健,学号:1467112107,于2019年12月31日不慎将三方协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王丽红遗失内蒙古恒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0日开具的桃园水榭二区4号楼4单元502室的购房收据,号码:9834184,金额为:40000 声明作废●本人张海云(身份证号150221198410153811),不慎遗失德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中国南海花岛房屋认购协议一份,楼盘名称:中国南海花岛2号岛243栋3206号房,编号0287252,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本人郑凤(身份证号150207198409125322),不慎遗失德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中国南海花岛房屋认购协议一份,楼盘名称:中国南海花岛2号岛243栋3208号房,编号0287253,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包钢星原经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1002242 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齐洪财: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种子市场德玉农药种子商店与被告齐洪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76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种子市场德玉农药种子商店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宋铁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布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借款5000元,利息3400元,共计8400元;2、利息按2分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韩伟: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与被告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6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晓东借款本金100000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韩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公司(债权人)与唐县诗珩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贵局(债务人)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403494元,依法转让给唐县诗珩商贸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通知贵局知悉。该债权转让后,贵局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应向唐县诗珩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债权人:河北天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二次环评公示

清水河县鸿羽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硅钙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清水河县鸿羽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硅钙钡改建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IRaKIWFsMSB9HDpZxUqCA> 提取码:pd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报告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IRaKIWFsMSB9HDpZxUqCA> 提取码:pd52,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清水河县鸿羽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清水河县喇嘛湾镇董家沟村联系人:朱彦军 电话:1873651369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清水河县鸿羽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声明

关于安检员招聘工作的严正声明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的安检服务公司,目前在北京、广州、郑州、长沙、呼和浩特等多个城市运营地铁安检服务项目,2019年4月23日我公司中标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安检服务工作,经前期筹备2019年11月2日开始招聘安检员,本次招聘是唯一一次公开招聘。近期关于我公司安检员招聘中存在高收费、乱收费的媒体报道已严重影响到我公司的形象及声誉,为澄清事实,维护公司利益,现严正声明:一、我公司为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安检服务唯一中标单位,与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属于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所有安检员均属于我公司员工,非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正式员工。二、关于呼和浩特市一号线安检员的招聘工作我公司仅在2019年11月2日委托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过一次公开招聘,再无委托其他人力公司或中介进行招聘工作。三、所有录取的安检员均是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所有招聘环节均合规合法。四、整个招聘过程中应聘者只需向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120元考试报名费,用于其考场租赁及考务费用,另需向我公司缴纳600元的安检上岗证培训取证费,用于培训期的食宿、场地、讲师及制证费用,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收费。五、任何假借我公司名义进行安检员招聘并收取高额费用的个人或机构我公司均不承认,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乐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532893304X6)股东会于2019年12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众禾广告标志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21886)股东会于2019年12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敖汉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就敖汉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打开邮箱地址:hbahz@foxmail.com 下载,邮箱密码:HBAHZ2018。查阅纸质版请联系电话:13722169567,联系人:安向艳。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梅林营子村民组、南湾子村民组、台家营子村民组、后洼村民组居民区的常住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邮箱下载)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电子邮箱(同上)。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8日-1月21日。
 2020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天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MYUQF2N) 股东于2019年12月23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撤销公告

内蒙古小屋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MY29Y3P) 经股东研究决定,撤销注销备案登记及注销公告,公司继续经营,债权债务仍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公告。

声明公告

2019年11月份,内蒙古鸿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现有人冒用公司名义在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开发房地产项目。现内蒙古鸿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内蒙古鸿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从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行为。
 内蒙古鸿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林胡古塞S-1,S-2,S-3#已于2019年6月1日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呼建公司工程部、法务部。联系电话:0471-5976902 0471-5976959
 2020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包钢星原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1001758, 声明作废●包钢星原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1001756 声明作废●包钢星原瑞德机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2003809 声明作废●包钢星原龙羽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2004286 声明作废●包钢星原翔宇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2005929 声明作废●玉泉区品然服装店(代码92150104MA0Q00FN44)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